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范县辛庄镇丹徐庄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.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自动导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移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2 米翻转铧式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泓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1.6 米翻转铧式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泓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灵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